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告 朱延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詠建設有限公司、江文秀、鄭桂合等3人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43,785元（計算式：19,577,040+26,434,960+431,785=46,443,78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0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靖淳